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行〔2019〕76号

关于公布 2020-2021 年度苏州市党政机关会议 定点饭店名单和落实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各定点饭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精减会议的精神，深入推进党政机关会议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苏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苏委办发〔2014〕3号）、《调整苏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苏财行〔2017〕46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行字〔2014〕2号）的要求，苏州市财政局受各市（县）、区财政局委托，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了定点饭店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工作，并代表各市（县）、区财政局与苏州市会议中心等 140 家饭店签订了 2020-2021 年度苏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协议（详见附件）。

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加强会议的统筹安排，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和费用，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会议举办单位应按照会议费开支标准、中标协议价格及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在苏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中安排。会议费开支标准包括住宿费(含早餐)、伙食费及其他费用，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在中标的综合协议价内据实报销。地方各级公务接待、各类节庆活动享受同等优惠。

各地区确定的定点饭店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

各定点饭店需登陆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录入相关信息，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进行监督和审核。

会议举办单位可登陆苏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uzhou.gov.cn)和各市(县)、区政府采购网查询2020-2021年度苏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相关信息和收费标准。

各市(县)、区财政局负责督促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履行协议规定，并做好跟踪检查及投诉处理工作，苏州市财政局负责对各地区进行监管。监督投诉电话：苏州市财政局 68616673，姑苏区财政局 68728416，高新区财政局 68751331，工业园区财政局 66681181，吴中区财政局 65279260，相城区财政局 85182237，

吴江区财政局 63980488，常熟市财政局 52881279，昆山市财政局
57359726，太仓市财政局 53535187，张家港市财政局 58180687。

附件：2020-2021 年度苏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目录

